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尼特左旗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全旗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来苏木巴彦宝力格嘎查集体经济良种牛产业发展项目（货物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4.05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2.56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尼特左旗希牧特畜牧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